

立信
(特殊
文件)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995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吴中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会民 + 张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7,942,741.61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3301040012703	369,687.7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30,778,207.83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30,000,000.00	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16,893,272.9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
		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9,921,513.98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26,689,169.01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9,967,512.74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	5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3,323,377.37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 计				347,942,741.6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具体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1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3.3%	2000
2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3.4%	2000
3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3.5%	4000
4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45%	100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	2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	1500
7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3.4%	1000
8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2000
9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3.45%	500
10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3.45%	1000
11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45%	2000
合 计						19000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 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539.75	1,539.7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1,411.84	1,411.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2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否	3,679.68	3,679.68	不适用	688.39	688.3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	—	—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2,233.05	2,233.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1,109.10	1,109.1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8,519.52	8,519.5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15,501.65	15,501.6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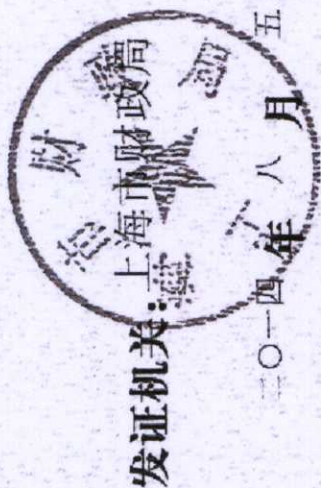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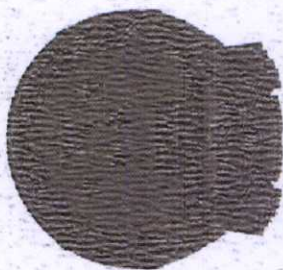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编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 名 霍小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on
身 份 证 号
Identity card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000069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ing 2014 11 10



2014 11 10



姓 名 张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8-02-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71680202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from
the date of

证书编号: 31000006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十 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